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，依法應徵收
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聲請人未據繳納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
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珮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鄭履任